



壹

作業期程

貳

表冊異動

參

下期表冊異動預告

肆

重要事項宣導

伍

聯絡資訊

表1-1 教師基本資料表

基本資料											略	否 是第 次任 任理 授	否 為專 理教 業師	兼 任師 教是 否本 具全 (職 工 作 者	專 任教 師是 否為 休再 任之 教師	專 任是 否符 本部 案計 核准	專 任否 是私 立法 第5 7條 聘任 者	教 師符 合學 校條 57條	師 校條 57條	印 領清 冊頁 碼	略
學 年 度 學 期	主 聘 系 所	身 分 識 別 種 類	身 分 識 別 號	國 籍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性 別	略	最 早 到 校 日	原 任 單 位	離 職 日 期	新 任 單 位									

【合併欄位】：中文姓名、英文姓名

- ◆ 中英文姓名合併為姓名欄位。
- ◆ 請填寫該教師身分證明文件上之中文姓名，外籍教師則填報英文姓名。

【刪除欄位】：原任單位、新任單位

- ◆ 自112年10月起，表1-1停止收集「原任單位、新任單位」欄位。

基本資料													略	是否為護理專業教師	兼任教師是否具(職)工作者	專任教師是否為退休再任之教師	專任教師是否為本部專案核准者	專任教師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57條聘任者	印領清冊頁碼	略
學年度、學期	主聘系所	身分識別種類	身分識別號	國籍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	略	最早到校日	原任單位	離職日期	新任單位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略

【新增欄位】：是否為護理專業教師、專任教師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57條聘任者

- ◆ **是否為護理專業教師**：請填報學校教師【是、否】為護理專業教師，**僅專科學校需填報**此欄。
- ◆ 「**護理專業教師**」定義為教授護理專業課程（不含生理、藥理、生物統計等基礎學科）之教師，**且需具有護產人員證書**（如護理師、護士、助產師、助產士等）。
- ◆ **專任教師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57條聘任者**：請填報學校**專任教師**【是、否】為符合私立學校法第57條聘任者。（不得空白）
- ◆ **符合私立學校法第57條聘任者**：係指學校「專任教師」依「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第1款但書「依私立學校法第57條規定」及大學評鑑辦法第9條、第10條等相關規定，函報聘任教師不受聘任年齡限制規定並經本部核定，據以聘任之教師。如勾選【符合私立學校法第57條聘任者】，**並請填報教育部核定日期及公文文號**。

學年度/學期	是否為教育部 全部授權自審 學校	系所	教師	升等等級	升等類型	升等狀態	學校發文字號/ 證書字號	年資起算	核發日期
--------	------------------------	----	----	------	------	------	----------------------------	------	------

【修改欄位】：~~學校發文字號/~~證書字號

◆ 若升等狀態選擇「審定合格」：請填寫教師升等所獲得證書之字號。

◆ 刪除「審定中」學校發文字號之蒐集。

【112年10月「獎補助小組」修正欄位及定義】

表1-8 教師承接政府部門計畫案、產學計畫案及技術服務案資料表
表1-16 教師技術移轉或授權資料表
表6-2 非由教師承接之產學合作資料表

【修改蒐集期間】：**年度**

- ◆ 原為僅三月填報前一年度資料
- ◆ 改為**十月填寫當年度資料**，即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資料。(以10月15日為資料調查基準日)
- ◆ **三月維護前期資料**。

【112年10月「獎補助小組」修改蒐集期間】

學年度學期	教師分類	教師職級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加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之合計薪酬數額，與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比較情形	依聘約所載薪酬標準數額支給情形		
						支給人數	支給總額	平均支給數額
略	略	略	☐ 是 ☐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 否	☐ 是 ☐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 ☐ 其他 ☐ 否	略			

【補充定義】：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

- ◆ 依據111年5月23日臺教人(五)字第1114201449A號令訂定發布「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第5點第7款有關薪酬之規定略以，**本薪（年功薪）及加給比照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項目，且初聘比照學校編制內各該職級教師之本薪最低一級及學術研究加給合計數**，並自111年8月1日起生效。
- ◆ 依上，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本薪(年功薪)**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公立學校應「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私立學校則為「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之**學術研究加給**數額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公立學校應「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私立學校則為「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高於公立大專校院」、「低於公立大專校院」、「其他」**。

【112年10月因應「技職司」需求補充定義】

04

表1-22公、私立大專校院編制外專任教師薪酬標準

學年度學期	教師分類	教師職級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	現行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是否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加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之合計薪酬數額，與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比較情形	依聘約所載薪酬標準數額支給情形		
						支給人數	支給總額	平均支給數額
	略	略	☐ 是 ☐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 否	☐ 是 ☐ 與公立大專校院一致 ☐ 高於公立大專校院 ☐ 低於公立大專校院 ☐ 其他 ☐ 否	略			

- 【刪除部份定義】：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加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之合計薪酬數額，與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比較情形、支給人數

◆ 現行本薪(年功薪)月支數額加計學術研究加給支給數額之合計薪酬數額，與編制內專任教師待遇標準比較情形：本欄位不包括留職停薪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再任有給職務且支領薪資低於法定基本工資者、未支領薪資之客座講座教授、依政府部會(如國科會)補助計畫及支給標準聘任者或僅支領其他非屬一般薪資範圍(如生活津貼)者。~~

◆ 支給人數：請填報學校10月15日或3月15日聘任之「編制外」專任教師領有薪酬之人數，不包括留職停薪者、~~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再任有給職務且支領薪資低於法定基本工資者、未支領薪資之客座講座教授、依政府部會(如國科會)補助計畫及支給標準聘任者或僅支領其他非屬一般薪資範圍(如生活津貼)者。~~

表3-5 實際開課結構統計表

學年度/ 學期	當期 課號	課程 名稱	開課 系所	開課 學制	科目 類別	修 別	課程 時數	實習 時數	開 課 學 分 數	授課 教師	授課 時數	修課 人數	主要 授課 語言	畢業 班課 程	寒暑 別	全 程 使 用 外 語	是否 符合 專業 英語 課程	課程 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修改定義】：課程類別-技專校院下世代人才培育課程

- ◆ 請依照該科目/課程之類別，選擇「創新教學課程」、「創新創業課程」、「程式設計課程」、「STEM領域課程」、「五專產業核心技能培育課程計畫」、「技優領航計畫」、「**技專校院下世代人才培育課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其他」。

(可複選，不得空白)

- ◆ **技專校院下世代人才培育課程**：依本部112年6月27日臺教技(三)字第1122301765號函所示由「**電子電機**」、「**智慧製造及機械**」、「**民生服務及管理**」領域四技日間部開設之「**建議新增課程**」。

【112年10月因應「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情況	實際情況說明
			☐ 因學生人數 ☐ 校外實習課程或課程安排 ☐ 畢業專題或論文指導 ☐ 其他	

【補充定義】：大於規定職級基本授課時數情況

- ◆ 若教師實際授課時數大於規定時數之原因為配合「學系(所)課程規劃需求與整體排課規劃、支援通識或他系課程、因學校政策增開授課需求、因高教專案計畫之課程需求、為提供學生多元彈性修課、因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規定、指導學生實習課程(時數)、協助臨床研究或教學、擔任導師與導師時間」等，請填報為「校外實習課程或課程安排」。

【112年10月因應「技職司」需求補充定義】

學年度/學期	系所	教師	基本授課時數	減授原因及時數	減授總時數	學校基本授課時數減授之相關規定
--------	----	----	--------	---------	-------	-----------------

【補充定義】：**減授原因及時數**

◆ 請依實際情況，填報減授原因及其減授時數（可複選，不得空白）。

- ☐兼任行政職或執行專案計畫
- ☐新進或擔任客、講座
- ☐借調或合聘教師
- ☐論文指導教授
- ☐**課程安排因素**
- ☐其他：請自行描述
- ☐教學、研究、服務績效卓著者
- ☐**申請休假、進修或研究等**

◆ 若教師減授授課時數之原因為配合「學系(所)課程規劃需求與整體排課規劃、支援通識或其他系課程、因學校政策增開授課需求、因高教專案計畫之課程需求、為提供學生多元彈性修課、因校內基本授課時數規定、指導學生實習課程(時數)、協助臨床研究或教學、擔任導師與導師時間」等，請填報為「**課程安排因素**」。

◆ 若教師依據學校請假相關規定申請留職停薪、侍親休假等，請歸類為「**申請休假、進修或研究等**」因素選項。

【112年10月因應「技職司」需求補充定義】

學年度/學期	學院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輔系	雙主修	修讀學分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	校際選課
--------	----	----	----	-----	----	-----	--------	--------	------

【修改定義】：輔系、雙主修

- ◆ **輔系**：學生依校內學生修讀輔系相關規定，修讀「輔系」之「男、女」人次，包括以前申請通過者(未達修業期滿)及新申請通過之人次(均含跨校修讀輔系者)，並以輔修學系數為計算人次，但不包括中途放棄及已修畢者。
- ◆ **雙主修**：學生依校內學生修讀雙主修相關規定，修讀「雙主修」之「男、女」人次，包括以前申請通過者(未達修業期滿)及新申請通過之人次(均含跨校修讀雙主修者)，並以雙主修學系數為計算人次，但不包括中途放棄及已修畢者。

【112年10月因應「技職司」需求修改定義】

表4-7-2學生實習資料表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第幾年	是否符合延畢生條件	是否屬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應考資格規定之實習	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				部分學分實習學生				實習場所	國別、地區	佐證資料
						總人數及實習時數	外籍生人數及實習時數	學分數	期間	總人次及實習時數	外籍生人次及實習時數	學分數	實習期間			

【補充定義】：全學年全部學分實習學生、部分學分實習學生

◆ 學生若中途退選請勿列計表冊人數（次）。

【112年10月因應「技職司」需求補充定義】

學年度	系所	學制	國別/地區	實習機構資訊			學生實際實習地址		學生實習權益人次	
				行業別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縣市別	地址	投保情形	實習待遇

【補充定義】：學生實習權益人次

◆ 學生若中途退選請勿列計表冊人次。

【112年10月因應「技職司」需求補充定義】

表7-2 學校學生輔導資料表

輔導人員/就業輔導人員總數												就業輔導人員總數												輔導學生總數 略								
專任				兼任				約聘人員				義務人員				專任				兼任					約聘人員				義務人員			
人數	時數	具有專業證照	不具有專業證照	人數	時數	具有專業證照	不具有專業證照	人數	時數	具有專業證照	不具有專業證照	人數	時數	具有專業證照	不具有專業證照	人數	時數	具有專業證照	不具有專業證照	人數	時數	具有專業證照	不具有專業證照		人數	時數	具有專業證照	不具有專業證照	人數	時數	具有專業證照	不具有專業證照

【修改欄位】：輔導人員/就業輔導人員總數、人數

- ◆ 輔導人員、就業輔導人員數，分開蒐集。
- ◆ 輔導人員、就業輔導人員，分別依「具有專業證照」、「不具有專業證照」人員數蒐集。

【刪除欄位】：約聘人員、義務人員、時數

- ◆ 自112年10月起，表7-2停止收集「約聘人員、義務人員、時數」欄位。

輔導人員數				就業輔導人員數				輔導學生總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具專業證照	不具專業證照	具專業證照	不具專業證照	具專業證照	不具專業證照	具專業證照	不具專業證照	略

【修改定義】：輔導人員數

- ◆ 請依專、兼職分別填報【具專業證照；不具專業證照】之輔導人員數（請以「員額」統計）。
- ◆ **輔導人員**：係指學校聘任擔任輔導工作之人員，且其工作內容為協助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者，皆可採計，但若為班級導師或協助學生辦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等**行政事務人員**，則不可採計。
- ◆ 輔導人員若為校內專任教師擔任輔導工作者，請認列為「兼任」輔導人員。
- ◆ **具專業證照**：係指經國家考試合格，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
- ◆ 若為**約聘僱之輔導人員其聘期連續達1年(含)以上**，始得列計。

【112年10月因應「學務特教司」需求修改定義】

輔導人員數				就業輔導人員數				輔導 學生 總數
專任		兼任		專任		兼任		
具專業 證照	不具有專 業證照	具專業 證照	不具有專 業證照	具專業 證照	不具有專 業證照	具專業 證照	不具有專 業證照	略

【修改定義】：**就業輔導人員數**

- ◆ 請依專、兼職分別填報【具專業證照；不具專業證照】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員額」統計）。
- ◆ **就業輔導人員數**：請以校內就業輔導室（組）或生涯發展室（組）...等單位之就業輔導人員為計算基準。
- ◆ **具專業證照**：係指經國家考試合格，取得諮商輔導、心理及社工等相關專業證照者(例如就業輔導員乙級證照、心理師證照、社工師證照...等)。
- ◆ 專任教師兼職就業輔導相關工作，請認列為「兼任」就業輔導人員。
- ◆ 工讀或臨時就業輔導人員，不得認列。
- ◆ **約聘僱就業輔導專職人員聘期連續達1年(含)以上，始得列計。**

【112年10月因應「學務特教司」需求修改定義】

表15-3境外生獎學金設立情形資料表

學年度	境外生獎助學金		獎助內容	申請資格	類型	每學年核發次數	經費來源
	中文名稱	英文名稱			☐ 獎學金 ☐ 助學金 ☐ 費用減免		☐ 教育部 ☐ 外交部 ☐ 學校自籌 ☐ 其他政府單位補助

【刪除表冊】：

◆ 自112年10月起，刪除本表。

【112年03月「技職司」刪除表冊】

13 附件一、計劃案類型說明 (適用表1-8及表6-2)

【補充定義】：

政府-產學計畫	政府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計畫屬性須符合下列23項條件其中之一，始可填報為政府部門產學合作計畫： 1. 該計畫有業界參與且實際進行產業技術(包含服務、經營模式創新等廣義的技術類型)的研發工作。 2. 該計畫無業界參與，為學校提供政府機關所須之技術或服務，該項技術或服務須有專業知識隱含其中，並具有直接促進各類產業發展之效應，為一般社會大眾無法提供之專業技術或服務。 3. 有關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受中央(地方)機關「委託辦理」非營利幼兒園，得納計學校承接產學合作案。 4. 有關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受政府機關（構）「委託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得納計學校承接產學合作案。
企業產學計畫(含公營及私人企業)	企業部門資助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承接產學合作計畫之經費由企業部門資助部分。產學合作計畫係指學校為促進各類產業發展與廠商合作各類研究發展及其應用，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等。 有關私立學校財團法人受公營公司「委託辦理」職場互助式教保服務中心，得納計學校承接產學合作案。

【 112年10月因應「獎補助小組」需求補充定義】